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前期所购东莞市凤岗镇天安数码城（二）期产业楼款项支付。该产业楼面积 2159.57 平方米，总价款人民币 2,308.74 万元。该项贷款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彦民先生及李向真女士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01 月 0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彦民先生\李

向真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彦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8 栋 303

2. 自然人

姓名：李向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8 栋 304

(二) 关联关系

李彦民、李向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69.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购置东莞市凤岗镇天安数码城（二）期产业楼贷款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彦民、李向真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购置东莞市凤岗镇天安数码城（二）期产业楼贷款需要，实际控制人李彦民、李向真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购置东莞市凤岗镇天安数码城（二）期产业楼贷款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